

52

厦门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厦门市财政局

厦房改[1999]031号

厦财综[1999]045号

关于实施《厦门市住房货币化 分配试行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府[1999]094号文关于《厦门市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实施方案》精神，为积极稳妥地做好我市住房货币化分配工作，确保住房货币化分配措施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具体的操作时间自1999年11月开始。

二、各单位应根据《厦门市住房货币化分配试行方案》的

规定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尽快确定补贴对象,于1999年9月30日前向市房改办领取《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调查表》、《一次性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申请表》、《按月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申请表》、《离退休职工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申请表》、《一次性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清册》、《按月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清册》、《离退休职工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清册》、《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出售收入上交财政情况表》(详见附表1—8)。

三、符合住房货币化补贴规定的职工双方必须如实填报上述表格,并到市土地房产管理局开具住房情况证明,其所在单位应对《申请表》填报的住房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据此计算职工个人一次性或按月领取的住房货币化补贴额,编制“一次性或按月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清册”。于10月20日前先后报市房改办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四、实行住房货币化分配的单位,按建立住房公积金管理模式应到其住房公积金开户行办理个人货币化补贴专用帐户(由该经办银行在公积金专户内分设个人货币化补贴专用帐户),未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原则上可选择在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住房信贷部建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同时由经办银行在公积金专户内设置个人住房货币化补贴专用账户。

五、住房货币化补贴实行“财政单一账户”管理方式,对每

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的职工由同级财政部门按季直接拨付至职工个人的住房货币化补贴专户。

六、符合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条件的离退休职工，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各单位报送的《一次性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清册》为审核汇总情况，分别给予一次性或分期发放货币化补贴。在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期间购买商品房的离退休职工，给予一次性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其他离退休职工分三年三次发放。在分期领取期间死亡的离退休职工，未领取的部份可由其继承人或遗赠人一次性领取。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的住房货币化补贴由个人持单位证明、身份证件、离退休证及审批后的《离退休职工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申请表》到建行住房信贷部办理支取手续。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的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取方式，由各区财政局提出方案，报区政府审定。

七、符合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条件的职工，在1999年7月1日后购买商品住房的，经市房改办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将一次性发放的住房货币化补贴款直接拨付至职工个人的住房货币化补贴专户。职工凭身份证件、审批后的《一次性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申请表》到住房信贷部领取。

八、职工预支差额年限部分的住房货币化补贴，应与所在单位签订借款协议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垫付。职工离开单位时，必须一次性偿还预支未抵扣的住房货币化补贴，并由单位回收归还同级财政部门。职工不偿还或无能力偿还预支未抵扣的住房货币化补贴款的，由其所在单位收回住房，交市土地房产管理部门评估拍卖，拍卖所得应优先偿还财政预支未抵扣的住房货币化补贴款本息，余款退还职工；拍卖不成的，由政府按原购房价格或评估价格收购，应退还职工的款项，由同级财政部门拨付。

九、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在单位住宅建设资金、福利基金和其它自有资金中列支或由市房改办核定后从留归单位公有住房售后收入中列支。不足部分，经财政部门核定，可在成本中列支。

十、在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期间，职工职务、职称变动的，或职工调离本市、出国定居、辞职、离职、或被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或职工去世的，单位应明确具体时限，在变动当月将有关情况报知市房改办及相关各级财政部门，自变动下月起调整其住房货币化分配补贴金额。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去世的干部职工，不予补发住房货币化补贴款。

十一、按月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的标准按职工工资关系

所在地的标准执行，因工作调动，工资关系转移的，其货币化补贴标准按工资关系转入所在地的标准执行，自转入的下月调整。因工作需要，由市组织部门安排，从岛内调动到岛外辖区工作的人员，其住房货币化补贴标准按岛内标准执行。

十二、对购买商品住房的职工，不论购买的商品住房是在岛内还是在岛外，一次性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的标准均严格按照职工工资关系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十三、离退休干部职工，一次性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的标准按离退休时工资关系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十四、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凡未按[1995]21号《厦门市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上交财政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缴售房款收入的，不予办理住房货币化分配手续。

十五、各行政事业单位，凡未按规定将预算外资金全额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应立即建立，否则不予办理住房货币化分配手续。

十六、各单位应建立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档案，将货币化补贴申请表等有关材料归入职工档案。

十七、各单位要加强领导，专人负责，作好停止实物分房实行货币化分配的衔接工作，确保享受住房货币化补贴的人员不错不漏。

十八、干部职工必须如实填报其住房情况，不准虚报冒领，骗取住房货币化补贴款。各单位应加强审核，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应签字并对其出具的审核意见承担审查责任，凡没有单位负责人签字的申请表，都视为手续不完整，不予办理。

凡违反规定领取、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或享受住房货币化补贴后再购买政府建设的经济适用房(统建房)的，视同骗取国家财政资金，除追回所领取的货币化补贴款或收回经济适用房(统建房)外，对有关责任人员将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有条件的企业经市房改办审批后可参照本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件：

表一：《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调查表》

表二：《一次性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申请表》

表三：《按月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申请表》

表四：《离退休职工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申请表》

表五：《一次性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清册》

表六:《按月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清册》

表七:《离退休职工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清册》

表八:《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出售收入上交财政情况表》



厦门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住房 货币化分配 实施方案 通知

主 送: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抄 报:市委、市政府、洪市长、陈副市长、赵副市长

抄 送:各区财政局、市建行、工行、中行

存档(2) 共印 1200 份